

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项目（硬件部分）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80-JDZB**

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君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 1.合同主要条款；
- 2.报价明细表；
- 3.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偏离表；
- 4.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君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XAZC2025-G1-00353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君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LZC2025-G1-250080-JDZB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混闪存储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55000	355000
2	FC 交换机	华为	CE6885-48YS8CQ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68900	137800
3	万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0-S24X6Q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1000	42000
4	超融合云计算平台	新华三	H3C UIS 3000 G6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628900	1628900
5	超融合万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0-S48X6Q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8800	57600
6	超融合千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48T4XEZ-V2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9200	18400
7	备份一体机	华为	OceanProtect X3000 备份一体机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18500	218500

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8700-6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8900	117800
9	机房动环系统	计通	0AO-ESX-WIN03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圳市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4500	64500
10	配电箱	德力西	定制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3980	3980
11	机柜接配电箱电缆	中为	定制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广西中为电缆有限公司	1	项	3890	3890
12	UPS 接入接出电缆	中为	ZC-YJV4*35+1*16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广西中为电缆有限公司	30	米	154	4620
13	机柜避雷PDU	图腾	322001016F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4	个	270	3780
14	视频监控升级	海康威视	DS-96128N-I8R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20500	20500
15	精密空调	艾特网能	CS017TACTI1B0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5800	55800
16	服务器机柜	图腾	G3604201S000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3450	13800
17	24口核心交换机(光口)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24ST4XE-V2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4000	4000
18	24口核心交换机(电口)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L24T4S-A-V2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700	1700
19	16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R-L16T4S-A-V2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	台	500	4000
20	8口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51-L8T2X-RUA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	台	500	4500
21	千兆单模	华为	SFP-GE-LX-SM1310 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8	个	145	6960
22	集成服务	定制	定制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广西君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45700	45700
23	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2100B-A4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000	75000

24	服务器区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2300B-A4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75500	151000
25	Web 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	WAF-1000-FH1800A-A4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26	日志审计系统	天融信	TA-LOG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88500	88500
27	数据库审计系统	天融信	TA-DB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82600	82600
28	堡垒机	天融信	TopSAG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96500	96500
29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天融信	TopEDR/V1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46270	46270
30	上网行为管理	迪普	迪普 UAG3000-MA-XI+1Y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8500	68500
31	负载均衡	迪普	迪普 ADX3000-GC-XI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8500	68500
32	等保集成服务	定制	定制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广西君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99800	99800
33	等保测评	定制	定制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定制	1	项	109500	109500
34	PACS 存储	紫光华智	UNISINSIGHT US2112D 参数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51100	151100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3896000.00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3462689.9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元零柒分（¥433310.07）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第1期为（首付款）：支付比例4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首付启动款，即合同总金额 40%；第 2 期为（上线款）：支付比例 30%，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结束甲方培训及上线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第 3 期为（验收款）：支付比例 25%，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第 4 期为（尾款）：支付比例 5%，项目通过验收 3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甲方在

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 在 28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叁年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兴安县人民医院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兴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君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桂善街 78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C 座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1773379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junjian@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22517000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